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
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16-21 层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

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76 号-6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所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

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在本所进行适当性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等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人投资者权益变动和南航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做出的如下确认：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航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同意其在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发行人为本次权益变动和南航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

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词语定义如下：

词语	定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03,571,428 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团于香港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航信香港	指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为南龙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吕晖律师、黄矿春律师
《A 股认购协议》	指 《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南航集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00005896P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767,593,371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202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 持股 68.66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44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10.445% 深圳市鹏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445%
登记状态	在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航集团，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803,571,428 股，股份认购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499,999,996.80 元。

经核查，南航集团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款合计 4,4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834,093.4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165,903.35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03,571,4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692,594,475.35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

关联董事马须伦、韩文胜对前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各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航集团、南龙控股和航信香港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等行为”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因此，南航集团作为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审批。

南航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南航集团规划[2021]2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803,571,428 股（含 803,571,428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及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55,028,969 股（含 855,028,969 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港币 180,000.00 万元（含港币 180,000.00 万元）的总体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2287 号《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803,571,428 股

（含 803,571,428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豁免要约的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此，应合并计算登记在南航集团及南龙控股、航信香港名下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南航集团，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00,897,508 股 A 股股票，通过南龙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航信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票，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11,249,733,544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96%。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南航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404,468,936 股 A 股股票，南航集团通过南龙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航信香港间接持有人 2,648,836,036 股 H 股股票，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变更为 12,053,305,17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52%，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仍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航集团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并持有发行人 66.52%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地位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南航集团为中国注册的法人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完成向南航集团的发行。
3.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